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編班（學程/學群）及轉科（學程/學群）作業部分規定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2年6月21日編班（學程/學群）及轉科（學程/學群）委員會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112年5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0691A號函102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6366號函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109年7月28日桃教高字第1090066024號有關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機制辦理。</p>	<p>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102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6366號函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109年7月28日桃教高字第1090066024號有關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機制辦理。</p>	<p>依教育部最新函文修改依據</p>
<p>四、編班作業 (三) 編班原則 1. 編班以人數、性別平均為原則，同姓名學生應避免編入同一班級。</p>	<p>四、編班作業 (三) 編班原則 1. 編班以人數、性別平均為原則，同姓名學生應避免編入同一班級。</p>	<p>本點未修正</p>
<p>2. 特殊入學管道學生（技優甄審、運動績優、原住民外加名額）平均分配於該科各班級。</p>	<p>2. 特殊入學管道學生（技優甄審、運動績優、原住民外加名額）平均分配於該科各班級。</p>	<p>本點未修正</p>
<p>3.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方式及班級人數計算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3.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方式及班級人數計算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4.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內外資源，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p>		<p>本點新增</p>
<p>5. 綜合職能科一年級新生由特教組長進行編班。</p>	<p>4. 綜合職能科一年級新生由特教組長進行編班。</p>	<p>點次變更</p>

<p>6. 復學生、重讀生、轉學生及轉科生之編班，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再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就讀班級。；惟技高三年級班級人數因學生選擇會專班就讀而減少時，優先編入各班復學生、重讀生、轉學生及轉科生總人數較少之班級，其次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就讀班級。</p>	<p>5. 復學生、重讀生、轉學生及轉科生之編班，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再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就讀班級。；惟技高三年級班級人數因學生選擇會專班就讀而減少時，優先編入各班復學生、重讀生、轉學生及轉科生總人數較少之班級，其次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就讀班級。</p>	<p>點次變更</p>
<p>7. 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輔導室專業評估後，簽陳校長同意後實施編班。</p>	<p>6. 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輔導室專業評估後，簽陳校長同意後實施編班。</p>	<p>點次變更</p>
<p><u>8. 學校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但因班級規模、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提經學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u></p>		<p>本點新增</p>
<p>五、轉科作業 (一) 適用對象 1. 轉入日間部：一年級學生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者，得申請轉入不同科之一年級上學期、一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上學期。 2. 轉入進修部：日間部一年級、二年級學生因有轉入進修部需求者，得申請轉入進修部。若學生不及格學分過多，致重補修或學分抵免有困難者，應輔導其轉入後降級重讀。</p>	<p>五、轉科作業 (一) 適用對象：一年級學生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者，得申請轉入不同科之一年級上學期、一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上學期。</p>	<p>適用對象分列兩點 新增二年級轉入進修部</p>
<p>(二) 申請資格：學生學業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基準，無記過或無累記 6 支警告以上，經輔導室諮商或測驗後，並持有家長同意轉科之書面文件者，得申請轉科。</p>	<p>(二) 申請資格：學生學業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基準，無記過或無累記 6 支警告以上，經輔導室諮商或測驗後，並持有家長同意轉科之書面文件者，得申請轉科。</p>	<p>本點未修正</p>
<p>(三) 申請時間：於一年級上、下學期休業式之翌日起 5 個工作日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書面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申請者一概不受理。</p>	<p>(三) 申請時間：於一年級上、下學期休業式之翌日起 5 個工作日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書面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申請者一概不受理。</p>	<p>因(一)修訂，刪除部分文字</p>
<p>(四) 各科有缺額時(各科總人數與原編班核定名額總人數相減為負數)始得招轉科生，且各班轉入學生後不得超過原編班核定名額。</p>	<p>(四) 各科有缺額時(各科總人數與原編班核定名額總人數相減為負數)始得招轉科生，且各班轉入學生後不得超過原編班核定名額。</p>	<p>本點未修正</p>

<p>(五) 若申請轉科人數超過該科缺額時，依各科採計科目平均分數高低比序決定之。採計科目如下：</p>	<p>(五) 若申請轉科人數超過該科缺額時，依各科採計科目平均分數高低比序決定之。採計科目如下：</p>	<p>因應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採計項目而調整轉入進修部之採計科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轉入之科別</th> <th>採計科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技高互轉</td> <td>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td> </tr> <tr> <td>技高轉綜高</td> <td>綜合高中</td> </tr> <tr> <td>技高轉進修部</td> <td>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td> </tr> <tr> <td>綜高轉技高</td> <td>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td> </tr> <tr> <td>綜高轉進修部</td> <td>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td> </tr> </tbody> </table>	轉入之科別		採計科目	技高互轉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	技高轉綜高	綜合高中	技高轉進修部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綜高轉技高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	綜高轉進修部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轉入之科別</th> <th>採計科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技高互轉</td> <td>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td> </tr> <tr> <td>技高轉綜高</td> <td>綜合高中</td> </tr> <tr> <td>技高轉進修部</td> <td>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td> </tr> <tr> <td>綜高轉技高</td> <td>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td> </tr> <tr> <td>綜高轉進修部</td> <td>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td> </tr> </tbody> </table>	轉入之科別	採計科目	技高互轉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	技高轉綜高	綜合高中	技高轉進修部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綜高轉技高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	綜高轉進修部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轉入之科別	採計科目																									
技高互轉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																									
技高轉綜高	綜合高中																									
技高轉進修部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綜高轉技高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																									
綜高轉進修部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轉入之科別	採計科目																									
技高互轉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																									
技高轉綜高	綜合高中																									
技高轉進修部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綜高轉技高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																									
綜高轉進修部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p>(六) 轉科者應按所轉入科別之課程計畫規定修習所有科目之學分，在其原科未修習之科目應申請補修或學分抵免。轉入進修部之學生如於新學年開學前未補修應修之科目，該學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六) 轉科者應按所轉入科別之課程計畫規定修習所有科目之學分，在其原科未修習之科目應申請補修或學分抵免。轉入進修部之學生如於新學年開學前未補修應修之科目，該學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p>	<p>本點未修正</p>																								
<p>(七) 轉科以一次為限，經本委員會同意轉科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轉換回原科別就讀。</p>	<p>(七) 轉科以一次為限，經本委員會同意轉科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轉換回原科別就讀。</p>	<p>本點未修正</p>																								